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大会应到股东 72 人，实到股东 72 人，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2. 发行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3. 发行股票数量：2000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核定数额为准）；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保荐机构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以下第 1 页至第 11 页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签名：

鉴证日期：

2012.9.15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7.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8.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拟申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如下：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

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点等有关事宜；

3.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4.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5.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修订；

6.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

锁定等事宜；

7.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事宜；

8.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9.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及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1）1.5 万吨/年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

（2）研发中心项目

以上两项目已经可行性分析，并取得有关机构出具的初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两项目合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4599 万元，均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所得资金解决。若所募资金总额小于全部项目投资总额，其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所募资金总额超过全部项目投资总额，其超过部分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该议案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按照如下方式处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制定《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该章程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决议！

【本页为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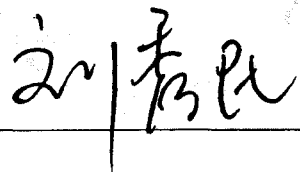
濮阳市奥成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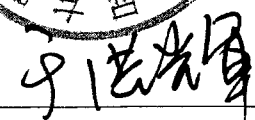
濮阳市惠裕物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上海汉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中锋: 王中锋

赵智艳: 赵智艳

王兴民: 王兴民

王建军: 王建军

潘国信: 潘国信

陈淑敏: 陈淑敏

王家平: 王家平

张海洋: 张海洋

常庆彬: 常庆彬

刘秀民: 刘秀民

王效坤: 王效坤

马 英: 马 英

刘洪甫: 刘洪甫

周 铎: 周铎

马伟英: 马伟英

吕海宽: 吕海宽

王步永: 王步永

光志峰: 光志峰

侯玉娣: 侯玉娣

孙素红: 孙素红

王统威: 王统威

化 栋: 化栋

崔富民: 崔富民

刘向阳: 刘向阳

产祝朋: 产祝朋

杨素青: 杨素青

张鹏可: 张鹏可

杨成洲: 杨成洲

孙玉霞: 孙玉霞

王步飞: 王步飞

王忠于: 王忠于

冯培培: 冯培培

韩兆海: 韩兆海

陈海丽: 陈海丽

李会平: 李会平

王继坤: 王继坤

李会峰: 李会峰

王广印: 王广印

王忠珍: 王忠珍

马鱼秋: 马鱼秋

王 勇 ⁴¹²³²⁸¹⁹⁶⁷⁰³⁰⁶⁰⁹¹⁴: 王勇

徐 仙: 徐仙

管利娜: 管利娜

李海里: 李海里

王忠连: 王忠连

韩新杰: 韩新杰

王忠涛: 王忠涛

王田永: 王田永

张伟涛: 张伟涛

张国民: 张国民

杨明俊: 杨明俊

张保军: 张保军

刘康飞: 刘康飞

王瑞彩: 王瑞彩

祝广立: 祝广立

翟冬敏: 翟冬敏

王士芳: 王士芳

田林杰: 田林杰

王 勇 ⁴¹²³²⁸¹⁹⁷⁷⁰⁷⁰¹⁰⁹¹⁹: 王勇

王 杰: 王杰

李超英: 李超英

王继展: 王继展

王淑静: 王淑静

刘志军: 刘志军

王国庆: 王国庆

王腾飞: 王腾飞

任志奎: 任志奎

安小龙: 安小龙

张前进: 张前进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大会应到股东 70 人,实到股东 70 人,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60,000,0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 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议案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60,000,0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 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议案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60,000,0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 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议案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60,000,0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 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议案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 60,000,0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 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议案审议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七、 审议通过《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八、 审议通过《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决议！

【本页为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章页】

与会董事签字：

王中锋：_____

杨瑞娜：_____

常庆彬：_____

于洪辉：_____

李曙衢：_____

徐东升：_____

任保增：_____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大会应到股东 70 人，实到股东 70 人，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2、 发行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3、 发行股票数量

（1）不超过 2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数量预计不超过 1,000 万股；转让老股股东需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2）新股发行数量与老股转让数量调整机制：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合理确定新股发行数量。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老股转让数量。鉴于符合条件的转让老股股东仅三家，即濮阳市奥成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汉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濮阳市惠裕物资有限公司，因此老股转让将按照前述三家股东约定的 3:4:3 的比例向投资者进行转让。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 发行价。

公司相关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6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25%—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公司将根据发行市场情况和本次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新股发行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3) 符合老股转让条件股东具体转让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所持可发售股份数量	拟发售股份数量	最高发售股份
濮阳市奥成化工有限公司	39,600,000	3,000,000	3,000,000
上海汉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550,000	4,000,000	4,000,000
濮阳市惠裕物资有限公司	8,1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 计	56,250,000	10,000,000	10,000,000

若公开发售股票数量不足上述三名股东转让最高上限的合计数 1,000 万股时, 则按照上述三名股东转让意愿的股票上限同比例减持。

表决结果: 60,000,0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 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议案审议通过。

4、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 60,000,0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 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议案审议通过。

5、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 A 股发行的发行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 根据本次 A 股发行时的中国证券市场状况, 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 60,000,0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 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议案审议通过。

6、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 60,000,0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 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议案审议通过。

7、发行费用：本次公开发售与新股发行执行相同的承销费率。公司和转让老股的股东各自承担相应的承销费用。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8、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9、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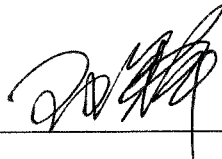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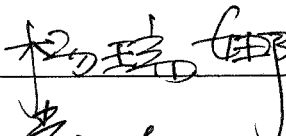
二、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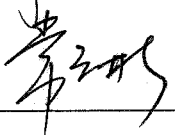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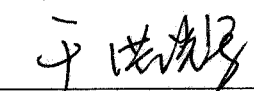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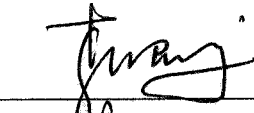
【本页为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董事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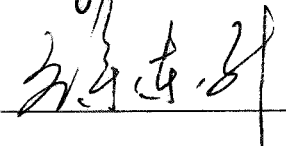
王中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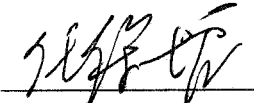
杨瑞娜: 

常庆彬: 

于洪辉: 

李曙衢: 

徐东升: 

任保增: 

2014 年 3 月 6 日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大会应到股东 70 人，实到股东 70 人，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

规划（2014-2016）>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2、发行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3、发行股票数量

（1）不超过 2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数量预计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转让老股股东需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2）新股发行数量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等自身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新股发行数量；在满足自身资金需求后，公司可根据自愿

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适量进行老股转让。公司将根据发行市场情况和公司自身资金需求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新股发行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3) 老股转让数量分配机制：符合老股转让条件的股东包括濮阳市奥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成化工”）、上海汉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丰投资”）、濮阳市惠裕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裕物资”），其中奥成化工老股转让数量不超过 300 万股、汉丰投资老股转让不超过 400 万股、惠裕物资老股转让不超过 300 万股。

若发生老股转让，无论是否达到老股转让数量的上限，奥成化工、汉丰投资、惠裕物资均按照 3:4:3 的比例分配老股转让总数。。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5、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本次 A 股发行的发行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 A 股发行时的中国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7、发行费用：本次公开发售与新股发行执行相同的承销费率。公司和转让老股的股东各自承担相应的承销费用。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8、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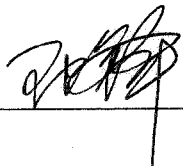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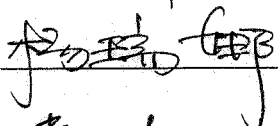
9、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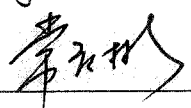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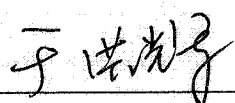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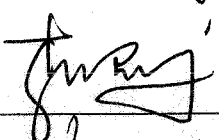
【本页为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出席董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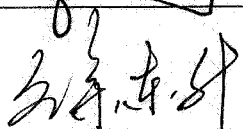
王中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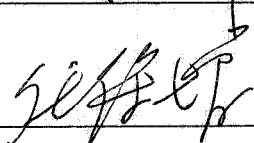
杨瑞娜: 

常庆彬: 

于洪辉: 

李曙衡: 

徐东升: 

任保增: 

2014年4月11日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大会应到股东 70 人，实到股东 70 人，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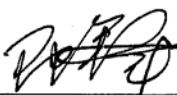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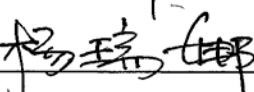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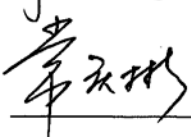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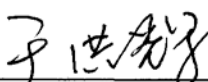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本页为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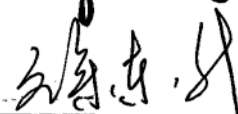
王中锋: 

杨瑞娜: 

常庆彬: 

于洪辉: 

李曙衢: 

徐东升: 

任保增: 